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
●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，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2,118.86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

1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

案》。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，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、有利的；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，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，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、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自愿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行情为依据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4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8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刘晓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刘晓文先生同时任江苏宁阪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宁阪”）

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相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4 月起江苏宁阪成为公司关联法人，2025 年 1-3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江苏宁阪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属于关联交易。本次公司与江苏宁阪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2025 年 4-12 月的预计金额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子公司拟与江苏宁阪开展商品采购与销售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	2025年原预计金额	2025年度拟增加金额
江苏宁阪	采购商品	0	1,100
	销售商品	0	2,300
	合计	0	3,400

（三）新增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本次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,400万元。新增后，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,118.8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,518.86万元。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上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的基本情况

江苏宁阪特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81MA20P7209A

成立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25 日

注册资本：22,090.4465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MIYAWAKI SHIGEJI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商投资、非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溧阳市竹箦镇竹韵路 16 号

经营范围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（包含球化剂、孕育剂，放射性矿产除外），铸造用添加剂的研发、销售、检测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铸造用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；运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。（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日本大阪特殊合金株式会社持股 72.8389%，南京宁阪特殊合金有限公司持股 27.1611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8,259.99	30,378.42
负债总额	7,394.53	9,324.18
净资产	20,865.46	21,054.24
资产负债率	26.17%	30.69%
项目	2025 年 1-6 月 (未经审计)	2024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0,447.76	19,318.92
净利润	-188.78	-642.58

(二)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名称	与公司的关系	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条款情况
江苏宁阪	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属于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一款第（三）条规定的法人

(三) 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

江苏宁阪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相关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以公允性为基础，参照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。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商业原则。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，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，定价明确、合理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，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